

关于报送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服务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工信服建〔2023〕347号），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打造有利于“1650”产业体系壮大和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体系，拟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摸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一）调查对象

1. 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全省社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收入需占营业收入60%及以上）。

（二）调查内容

1. 独立法人注册情况。
 2. 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是否健全。
 3. 有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
-
-

4. 服务开展情况。

二、填报方式及要求

（一）填报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线上填写《江苏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与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线上材料需与纸质材料相一致。

（二）填报要求

1. 线上填报。《调查报告》线上填报依托江苏省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jsgxt.jszfw.gov.cn:8090/esp/#/portal>）开展，请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在企业办事栏选择“中小企业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点击进入江苏省工信厅旗舰店，在“认定遴选类申报”选择服务与发展情况调查进入填报页面。（线上填报系统7月15日开放）。

2. 线下填报。请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认真填写《调查报告》、提供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2、3），使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

三、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宣传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调查，组织服务机构于2024年7月22日前完成线上填报，并将参与调查的服务机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参与调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电子版发至邮箱）报送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省属事业单位直接提交调查材料。

(二)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发布名单中排名较好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将择优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扶持。

(三)根据《关于组织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4〕102号)要求,同一申报单位已申报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服务类项目的,或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可申请参与调查,但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继勇 卢云鹏

联系方式:025-69652793 025-69652946

电子邮箱:hfgdyxfeng@163.com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18912980070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712室

附件:

-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体系
- 2.《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调查报告》
- 3.提供材料真实性声明
- 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参与调查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28日